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分會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Tuen Mun Second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

屯門安定邨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轉

c/o STFA Leung Kau Kui College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電話Tel : 2458 0766 傳真Fax : 2440 0692

主席

戴明基

2017-2018 年度校際游泳及田徑比賽裁判邀請函

副主席

黃順琪

余大偉

方順源

鄭繼霖

敬啟者：

本區分會田徑、游泳裁判工作向由本區老師擔任。現特專函邀請貴校委派老師擔任屯門區中學校際游泳及田徑比賽裁判。敬請 台端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填妥回條擲回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102 室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以便安排裁判工作，使賽事得以順利進行。

委員

周慶中

康艷美

蕭興銳

黎大志

林艷玲

黃冬柏

蔡國光

朱偉明

張建新

王定鵬

陳啟發

孫永康

此致

屯門區中學校長及體育主任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屯門區中學分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戴明基
比賽委員會 主席 黃順琪
(執行秘書 嚴鎮明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啟

回條 (請於 11/9/2017 或以前傳真 2761 4821)

敬覆者：

本校將委派以下老師出任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校際游泳及田徑比賽裁判。

請每天委派一位老師(可同一人)協助工作，裁判老師不可兼任領隊。未能派出老師而未具區分會執委會接受之理由者，將不可參加 **2017-2018** 年度之校際運動比賽。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出任裁判老師姓名	擬負責職位
游泳	3/10/2017	屯門游泳池		
	4/10/2017			
田徑	30/11/2017	青衣運動場		
	1/12/2017			
	5/12/2017			

此覆

屯門區中學分會

執行委員會 戴明基主席

比賽委員會 黃順琪主席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_____ 日

註：校長簽署後請於 11/9/2017 或以前擲回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102 室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以便整理裁判名錄，約於賽事 7-10 天前通知有關老師。